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武狱减字第38号

罪犯周康杰，男，1998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福清市龙江街道松潭村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（大队）十四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181刑初8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康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（已预缴纳20000元），未随案移送的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其余未随案移送的款项8200元，予以冲抵罚金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9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终10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1月28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（2024）闽07刑更11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裁定书送达时间2024年9月26日（刑期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93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4年6月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700分，合计获考核积分1993.8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，获考核积分130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6800元，在本次考核期前已履行人民币368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康杰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康杰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6年1月19日